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结项申请书

立 项 编 号 BZ25ZC165

项 目 类 别 自筹课题

项 目 名 称 马克思恩格斯妇女解放思想在川陕苏区妇女工作中的实践研究

项 目 负 责 人 中共通江县委党校

所 在 单 位 中共通江县委党校

填 表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2025 年 3 月

声 明

本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享有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利，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特此声明。

成果是否涉及敏感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是 否

成果是否涉密： 是 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巴中市社科年度规划项目、专项项目等结项申请。

二、认真如实填写表内栏目，凡选择性栏目请在选项上打“√”。课题申报信息无变更情况的可不填写《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三、本《结项申请书》报送 2 份（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并附最终成果打印稿（正文格式要求：主标题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其中一级标题 3 号方正黑体-GBK，二级标题 3 号方正楷体-GBK，三级标题 3 号方正仿宋-GBK 加粗，正文 3 号方正仿宋-GBK）。

四、所有结项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县（区）申报者报送所在县（区）社科联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联，其他申报者可直接报送市社科联。

一、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立项项目名称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川陕苏区妇女工作中的实践研究						
结项成果名称	马克思恩格斯妇女解放思想在川陕苏区妇女工作中的实践研究						
是否变更	A、是 B、否		变更的内容				
原计划成果形式	论文		现成果形式		论文		
原计划完成时间	2025年9月30日		实际完成时间		2025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变更情况							
原 负 责 人	姓 名	中共通江 县委党校	性别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通江县诺江镇湖滨路 177 号			联系电话	18980191929	
现 负 责 人	姓 名	中共通江 县委党校	性别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通江县诺江镇湖滨路 177 号			联系电话	18980191929	
原 参 与 人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李思璇	中共通江县委党校				18980191929	
	何沅蓬	中共通江县委党校		讲师		13330612348	
	屈 攀	中共通江县委党校		教务股副股长		19198914570	

现 参 与 人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电话
	李思璇	中共通江县委党校		18980191929
	何沅蓬	中共通江县委党校	讲师	13330612348
	屈 攀	中共通江县委党校	教务股副股长	19198914570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课题成果无政治导向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内容质量符合预期研究目标。同意报送。

签 章
年 月 日

三、县（区）社科联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专家鉴定意见

(请在对应意见栏划“√”)

1.成果有无意识形态方面问题： 有 否

2.是否同意结项： 是 否

3.鉴定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五、市社科联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马克思恩格斯妇女解放思想在川陕苏区 妇女工作中的实践研究

摘要：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社会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妇女工作一直以来都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川陕苏区的妇女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获得了人身的自由和解放，她们也为川陕苏区和中国的革命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研究川陕苏区妇女工作的历史，对于更加有效开展党领导的妇女工作具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川陕苏区；马克思主义；妇女工作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

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初，就将实现妇女解放作为重要任务。在马克思恩格斯妇女解放思想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妇女工作在川陕苏区蓬勃发展，并取得了巨大成就。本文分为三个章节，第一章溯源马克思恩格斯妇女解放思想的理论基础，第二章梳理川陕苏区妇女工作的具体实践，第三章总结川陕苏区妇女工作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一、马克思恩格斯妇女解放思想概述

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主义认识世界的理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从唯物史观出发，对妇女被压迫的现实根源进行了深刻分析，揭示了私有制、妇女无权参与公共事务以及资本主义制度等原因导致了妇女被压迫地位的形成，为实现妇女解放提供了全面的理论框架，更深入地理解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和解放的途径。

（一）消灭私有制是妇女解放的根本途径

私有制的兴起导致母权制的被推翻，这标志着女性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失败。随着农业劳动的发展、工具的发明以及战争的爆发，社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财富，也产生了全新的社会关系。这一时期，男性被视为主导者，女性则被定义为从属者。这一历史变革不仅导致了家庭结构的改变，也影响了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尽管表面上看，家庭分工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妇女仍然主要从事家务劳动。但在阶级社会中，物质资料再生产比人类自身再生产更加重要。无论是家务劳动还是生育，都具有非商品化特征。因此，家务与生育并不包括在社会总生

产中，家务劳动成为私人服务被排斥在社会生产之外，女性逐渐脱离社会劳动，沦为家庭的奴隶，成为男性的附庸。妇女的社会地位日益下降，最终被压迫。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中对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家庭结构进行了深入的剖析，揭示了私有制对妇女地位的影响。家庭是一种动态的发展过程，家庭内部性别分工的不平等，限制了妇女的自主权，在家庭中延续了不平等的性别角色。

“从前保证妇女在家中占统治地位的同一原因——妇女只限于从事家务劳动，现在却保证男子在家中占统治地位：妇女的家务劳动现在同男子谋取生活资料的劳动比较起来已经相形见绌；男子的劳动就是一切，妇女的劳动是无足轻重的附属品”^[1]马克思恩格斯始终强调，消除私有制对于实现妇女解放的重要性，鼓励工人阶级团结起来争取社会主义革命，创造一个更公平、更平等的社会。他们认为，无产阶级妇女及妇女运动应该从属于工人运动，无产阶级女性应该加入工人运动。这一观点阐明了马克思恩格斯妇女解放理论的独特立场，并指明了方向。^[2]

（二）权利意识觉醒是妇女解放的前提条件

从家长制家庭的出现开始，妇女就沦为家庭的隐蔽奴隶，失去了一切权利。一些男性最初为了集体财富的简单荣耀感逐渐演变成了“这是我带来的”和“这是我的”的观念。随着财富的增加和自我意识的发展，私有观念逐渐树立。由于男性体力上的优势，男性自然地占据更多资源，而女性不得不逐渐依

赖男性才能生存下去，直到女性本身也成为私有财产的一部分。在未出嫁时，她们须服从父亲，成为妻子后，要顺从丈夫，这不仅导致了妇女权利的被剥夺，更严重地损害了妇女的独立意识，导致女性也认为男性更优越是自然的观念，男女不平等是自然的秩序。

妇女的“失声”和沉默表明她们丧失了投票权，无法在法律和经济层面实现自主。这意味着妇女不能代表自己的利益，而必须依赖于父兄代表，并接受他们的指导，告诉她们在社会中作为女性应该扮演的角色以及应该遵循的规范。这是一次对妇女权利的彻底剥夺，她们丧失了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只能待在家里。由此可见，父权制度不仅在经济和政治层面规定了妇女的屈从地位，同时也通过思想意识上的灌输使妇女对自身屈从地位产生认同。因此，妇女争取解放的运动不仅需要消除私有制度，更需要妇女觉醒性别意识，进行抗争。

马克思恩格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认为根本原因应当在物质生产方式中寻找。正如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分析的，“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3]因此，妇女解放不仅是一场经济和政治斗争，更是一场思想和意识的革命。上千年来的父权制度不仅在经济和政治层面上对妇女进行制度性的剥夺，而且在思想意识上灌输

了一种男性优越、女性屈从的观念。在这样的体制下，妇女解放运动不仅需要废除私有制度，更需要妇女自身觉醒权利意识，团结起来进行斗争，争取解放。

（三）打碎资本主义国家机器是基本保障

资产阶级统治确立后，表面上打破了封建等级、人身依附制度，人们似乎获得了自由和平等。资本主义把一切都变成商品，“从而消灭了过去留传下来的一切古老的关系，它用买卖、自由契约代替了世代相因的习俗，历史的法”^[4]。然而，这种平等和自由只适用于特定的阶级，只有能够自由地支配自己的人身、行动和财产并且彼此权利平等的人们才能缔结契约。妇女是没有任何权利可以支配自己的行动和财产的，她们只能选择从事无偿的家务劳动，以支持男性生产剩余价值；或者进入工厂成为雇佣工人，面临比男性工人更为残酷的剥削和压迫。

女工成为工人中遭受压迫最深的群体，不仅是因为劳动时间长，得到的报酬低，还因为她们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道德感也逐渐衰败。恩格斯在1877年为伦敦的一家报纸写了一篇通讯——《英国女工状况》，指出：当经济不景气时，首当其冲的就是女工，即使她们希望依靠艰苦的劳动而生存也不可能时，失去工作的她们就成为不得不靠出卖肉体生活的群体。恩格斯写道，晚上在中心区附近的街区，妓女多得使甚至不特别挑剔的外来人也感到讨厌，她们往往把外来人拦住，又是恭维，又是请求，又是出主意，当外来人终于得以摆脱这些妓女时，就会

发现表或是链带或是金别针或是钱包不见了。^[5]恩格斯深刻地指出，产生这些道德问题的根源是经济问题，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造成的原因，不是女工自身的原因。

在这一时期，由于家务劳务的私人化，两性之间的不平等问题变得尤为突出。当妇女选择在家从事家务时，她们被排除在公共生产之外，没有独立的收入，经济上需要依赖于丈夫和男性；而如果她们选择参加社会化劳动，拥有独立的收入，就可能难以充分履行家庭中的义务。资本主义是不能解决这一矛盾的，但资本主义使得这一矛盾充分暴露出来，并提供了最终解决这一矛盾的可能性。马克思恩格斯坚持认为，妇女解放的前提在于彻底打碎资本主义国家机器。

马克思恩格斯深入剖析了妇女在历史长河中所遭受的压迫：私有制的出现催生了妇女受压迫地位的形成，妇女被排除在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之外；妇女无权参与公共事务，不能有效捍卫自己的利益，使得她们在社会中缺乏话语权和决策权；而资本主义国家的确立加深了妇女的困境，将她们推向了更为恶劣的劳动条件和社会地位。

二、川陕苏区妇女工作的具体实践

川东北地区的广大妇女，受千年封建礼教的束缚和压迫，没有地位更没有权利，只有生儿育女、伺奉男人、终年劳作、当牛做马的奴隶命运，许多人连名字也没有。为从根本上打破封建枷锁、实现妇女的社会解放，中共川陕省委和苏维埃政府采取了

一系列具体举措。

（一）通过政策法规保障保障妇女权益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根本法，为苏维埃区域内其他法律法规的制定提供了立法依据。其中作出明确规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男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6]针对中国妇女普遍受剥削的现状，《宪法大纲》以根本法的权威地位明确实行彻底的妇女解放，做到依法保障妇女权益。为了动员广大川陕劳动妇女加入苏维埃革命，川陕省委和苏维埃政府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为根本指引，结合川陕苏区妇女工作实际，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妇女斗争纲领》等鼓励保护妇女权益、妇女参加革命、发挥妇女革命作用的法律法规。

其中专门针对妇女工作制定的《妇女斗争纲领》，规定了妇女同男子政治、经济、教育方面的平等权利。一是保障妇女的参政权，川陕党组织极力动员妇女参加工农兵选举运动，鼓励吸收女工农妇加入到苏维埃的政权建设与管理中，提高妇女参政地位；二是保障妇女的经济权，明确主张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土地分配权，坚决执行劳动法，提倡同工同酬，保障女工特殊权益；三是保障妇女的受教育权，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受教育权之外，还大力宣传动员妇女上学校、学文化，开办识字班等活动。

妇女解放的关键在于婚姻解放。《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

条例》从法律层面保障了川陕苏区广大妇女的婚姻自由。明确规定“男女婚姻坚持自由原则，废除一切封建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现象。”^[7]男女结婚必须双方都同意，任何一方或第三者以强迫的手段缔结成婚姻关系的均不作数。“男女决定离婚的，各得田地和财产债务自行处理，婚姻关系满一年的共同财产，男女平分。”^[8]男女双方拥有离婚自由，男女两方同意离婚，或者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婚姻关系允许终止。

这些政策法令，以法律的形式保障妇女的各项权益，把广大川陕妇从几千年的封建压迫中解救出来，极大提高了妇女群众的革命热情，既促进川陕苏区妇女工作的蓬勃发展，又对革命的胜利意义重大。

（二）成立妇女组织系统指导工作

妇女组织作为中国共产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为党领导开展妇女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川陕苏区各地纷纷建立起妇女工作委员会、妇女部以及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等妇女组织。这些组织深度嵌入苏区政权和党的系统之中，与妇女群众建立联系，呼吁妇女觉醒。

川陕苏区党组织非常重视从组织建设，各级党委设立了妇女部，配备了妇女工作干部。省委妇女部长先后由张庭富、姚明善和肖成英等人担任，还有赤北县委妇女部长熊明珍、赤江县委妇女部长肖志珍和赵玉香、红江县委妇女部长彭玉儒和曹如珍等。^[9]妇女部的主要任务是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扩大红军

支援前线。吕明珍作为川陕苏区唯一的县苏维埃女主席，也曾担任达县妇女部长。她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和所见所闻向老百姓进行宣传：“共产党是为穷人服务的，是为穷人谋利益的，红军是打土豪劣绅为穷苦百姓求解发、闹翻身的队伍。”由于她是本地人，讲话有条有理，深受老百姓的喜爱，每次都能成功动员不少劳动群众加入革命队伍。^[10]县委妇女部除了一般性的宣传动员群众，扩大红军力量等任务外，还要和地主豪绅开展斗争，做妇女工作以动员广大妇女参加革命。

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是党联系妇女的又一群众性组织机构。1933年2月，中共川陕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通江县城召开，大会强调：“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要成为广大穷苦妇女群众谋自身解放的组织。”^[11]同年4月，中共川陕省委又指出：“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等革命团体要组织起来，建立真正的经常的革命工作，从各方面发动群众的斗争。动员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加紧戒严、站岗、放哨、捉敌人侦探，肃清地方反动武装和地主豪绅反动分子。”^[12]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阶级成分多为贫农、中农、小市民成分的劳动妇女，不论是农村妇女还是女工同志，除参加这个自身组织外，也可以积极参加苏维埃政府中、其他团体和工厂、医院等工作。川陕苏区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确定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是为解放劳动妇女各种生活上的痛苦作斗争和教育的机关，日常工作中可以积极讨论家庭婚姻和土地问题，鼓励参加政权，可以通过组织读报、识字、唱

歌等形式提高劳动妇女的兴趣。

在妇女组织的系统指导下，广大川陕妇女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宣传革命思想，扩大了共产党和红军的影响，也动员了更多的妇女群众为争取自身解放而斗争。

（三）组建妇女武装开展军事斗争

与其他苏区相比，红四方面军妇女独立团的建立，是川陕苏区妇女工作的一大特色。作为土地革命时期规模最大、坚持最久、战斗力最强的妇女武装，川陕苏区女红军是创建与捍卫苏区政府的核心力量之一，她们与男性并肩作战，共同支撑起根据地的稳固与发展。

1933年，蒋介石调集38个团，近6万兵力向根据地发动“三路围攻”。为了同时兼顾前线作战和后方稳定，红四方面军总部和中共川陕省委，决定抽调机关女同志100余人和随军后撤的妇女积极分子200余人，在通江组成妇女独立营，由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直接领导。妇女独立营营长为陶万荣，政委曾广澜，下辖3个连，其中一连连长向翠华，指导员刘桂兰；二连连长詹映香，指导员侯守玉；三连连长马正英，指导员胡玉兰。^[13]反三路围攻胜利后，为开拓新解放区和满足其他斗争的需要，妇女独立营中的绝大部分战士均被重新分配到不同地区，但妇女独立营建制仍在。^[14]

在反“六路围攻”期间，川陕苏区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迅速扩大红军队伍成为当务之急。在此背景下，大批妇女干部踊

跃请求上前线参加战斗，川陕苏区各地妇女武装和各部门中的妇女均被抽调出来，成立妇女独立团，下设3个营，曾广澜为团长，张琴秋任政委，由红四方面军总部直接领导。^[15]反“六路围攻”胜利后，中共川陕第四次党代会又提出建立妇女游击队、发展妇女独立团。红四方面军在清江渡军事会议后，又规定妇女独立团保留原建制，明确其正规军地位。最后，红四方面军从川陕苏区撤离之前，在广元又成立了妇女独立第二团，两个妇女团共约2000人，仍直属红四方面军总部。

通过组建妇女武装组织，川陕苏区成功地将党的军事力量与妇女解放运动紧密结合。严格的军事训练和残酷战斗，使得妇女解放不再是停留在纸面上的口号，而是变成了由妇女自身武力所捍卫的、鲜活的政治现实。

三、川陕苏区妇女工作的重要作用

毛泽东指出：“占人口半数的劳动妇女受压迫的地位，证明了妇女对革命的需要和伟大作用。”^[16]实现男女平等、推动妇女解放，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政治主张和革命斗争的重要任务。川陕苏区建立后，广大受压迫妇女的思想觉悟被唤醒、革命热情被激发，空前地被发动和组织起来参加到军事斗争与根据地建设中，顶起了川陕苏区的半边天。

（一）扩红宣传

翻身作主人的川陕苏区妇女懂得“红军是穷人的队伍”“拥护红军就是拥护自己的力量”的道理，她们不仅自己参加红军、

投入战斗，还积极动员“穷人自动参加红军，保护自己的生命和政权”^[17]，送自己的丈夫到前线，把自己的优秀儿女送到红军队伍。《送郎当红军》《送儿当红军》《送郎上前线》《十劝我郎当红军》等扩红民谣，不仅是川陕苏区宣传工作的实证，更是这里的妇女开展扩红宣传工作的生动写照。

川陕妇女组成扩红参兵宣传队，深入群众开展宣传，到处张贴标语布告、深情演说，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革命纪律、苏维埃的法令、参加红军的好处。妇女同志们宣传红军专打土豪劣绅，是为穷人闹翻身的队伍，并通过自身的悲惨经历引发共鸣，动员大家要想过上人人平等的生活，就要当红军。^[18]大街上、乡村里，到处可以听到妇女们为宣传群众参加红军而唱响的歌谣。她们走一路就把革命的星火播一路，把党的主张、红军的战斗，一点一滴渗透到群众中去，为扩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正是在广大川陕劳动妇女的宣传鼓动和细心劝说下，成千上万的川陕男子纷纷离开家门，加入红军，成为革命战士。红四方面军主力部队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就由入川的1.4万余人迅速发展到8万余人，并使主力红军在无数次战役战斗后始终保持着这个规模，取得一系列重大战役战斗的胜利。

（二）救护伤员

川陕苏区创建发展过程中，面对极为落后的医疗卫生状况，广大妇女同志积极参与戒烟运动和药品的研制、照顾和慰问伤病员、转运伤病员、主动承担后勤工作。不仅有力地支援了前

线的军事斗争，也极大改善了川陕苏区的医疗卫生状况。

在川陕苏区的医疗体系中，医护人员大多都是女同志。在红四方面军总医院的卫生大队中，卫生队员多数为女性，她们的主要任务是照料伤病员。红四方面军总医院看护营共有350人，分为三个连，其中两个是女看护连。由于伤病员人数较多，各医院的看护员们工作量很大，常常工作到深夜。红四方面军总医院设有担架队，每副担架四个人轮换着抬。队员绝大部分是妇女战士，她们既是担架员又是护理员、宣传员。在竹峪关反击战中，女兵们冒着枪林弹雨从火线上抬下300多名伤员，翻山越岭送到百里外的洪口医院。路途中给他们端水喂饭，护理伤口，稳定他们的情绪。她们自己走路过多导致脚底血泡连串，膝盖和手肘磨得皮开肉绽，却仍然忍着伤痛小心翼翼地照顾伤病员，克服行军中的重重困难，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三）拥军支前

前方战事激烈而频繁，加之大批青壮年男子普遍参军参战，留在农村的多是妇女、老人和小孩，于是川陕妇女便成为后方生产和建设的主要力量，她们坚持白天搞生产，晚上做军衣、鞋袜，为红军战争的胜利和苏区的建设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基础。张庭富作为省委妇女部第一位妇女部长，她号召鼓励广大川陕劳动妇女踊跃地为前线战斗的红军做鞋、做衣、搬运粮食和弹药、抬送伤员等。^[19]

在党和红军“实现赤区群众普遍军事化”的号召下，川陕

苏区大批妇女离开锅台，走上工业战线。直属于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后改为供给部)领导的被服厂(缝纫厂)，共有工人“一万五千余人，绝大部分是女工。”^[20]主要是给红军生产军装(衣服、被、帽等)。起初直属总经理部的苦草坝被服厂，由于生产设备缺乏，女工厂全系手工操作，正常情况是一人一天缝一套，慢的缝一件，日生产军装约五十套。^[21]

宣达战役中，宣汉胡家场的妇女群众自发组织起来守候在红军必经之路，把早已绣好的“努力奋斗”的5000幅手巾，送到凯旋的红军战士手中；为支援红军反“六路围攻”苍溪县妇女响应号召，在极短时间内为红军赶制棉衣2000余套；在万源保卫战最激烈的关头，万源、红江、赤江、镇巴的妇女们组成运输队，把急需的弹药、粮食、盐巴等物资和战场上的伤病员，日夜兼程地从大面山、玄祖殿、花萼山等主战场，送往赤江、红江等大后方，保证了战事最紧急时的物资供给和伤病员及时救治；为支援红军冲破“川陕会剿”，苏区妇女赶做了红军布鞋、草鞋、袜子30余万双。在红军强渡嘉陵江前夕，妇女独立团的女兵们紧急动员倾巢而动、团结战斗，在极短时间内把囤积的大批军用物资、重要设备器材，安全地从旺苍坝迅速转移到140里外的永宁铺。

(四) 前线作战

川陕苏区的妇女武装是一支坚强的突击力量。她们积极配合主力红军反围攻，武装清剿地方土匪，南征北战、英勇杀敌、受人尊敬、广为传颂。

妇女独立营是红四方面军第一支正规的妇女武装，从营长到饲养员全是女同志，她们着装打扮与男同志一样，担负着警卫、剿匪、通讯、运输等繁重任务。巴中、万源一带的土匪经常破坏苏区的社会治安，袭击苏维埃政府干部，造成当地动荡不安驻扎在当地的妇女连，经常设置伏击圈剿灭土匪，缴获敌人枪支弹药。省妇女学校的妇女连在万源竹峪关一带清剿散匪，干净利落地全歼敌人，使盘踞在深山要隘的土匪销声匿迹。1933年4月，在反“三路围攻”中，驻扎在通江磨盘寨的妇女连，配合驻扎在平溪坝的主力红军打击偷袭之敌，并消灭了这股敌人。

长征路上，为迷惑敌人，妇女独立团曾对外宣称“妇女独立师”，带着从川陕苏区出来的妇女同志行军作战。1935年5月，川陕苏区妇女武装在杂谷脑，参加了长征中规模最大、战况最激烈的战斗。女兵们在王维舟、张琴秋的带领下，消灭了当地反动武装喇嘛与四川军阀的联合破坏势力，女兵们机智沉着、英勇顽强，取得了战斗的重大胜利，受到红四方面军总部的嘉奖。1935年夏，当红军进抵大小金川，从马尔康到大藏寺的道路被梭磨河截成数段，一个妇女连奉命架桥。女兵们奋战几昼夜架起几座木桥，在红军部队即将到达时被敌人毁掉，紧急关头，妇女独立2团政治部主任吴朝祥、连长王学荣带着300多个女兵，每人扛起一块木板，毅然跳下汹涌刺骨的河水中，迅速搭起一座人桥，使部队顺利通过。

这支平均年龄只有十六七岁的巴山女红军，是一支坚定不移

跟着共产党干革命的重要武装力量。在这支队伍中涌现出了张琴秋、曾广澜、等一大批妇女楷模。据不完全统计,在川陕苏区有1万多妇女参加红军和苏维埃政权建设,有红军编制的2000多人,跟随红四方面军参加长征的川陕苏区女红军和红军女亲属有8000多人,红军长征胜利后被编入红西路军的女红军1800多人,其中妇女抗日先锋独立团有1300多人,被俘女红军600余人,只有极少数女同志回到延安。

柔肩勇担重任、巾帼不让须眉。这就是川陕苏区妇女实现自身解放后展示出来的崇高精神品质,她们获得解放后,不再是“干女子”,而“娘子军”。她们展现出的巨大能量与牺牲精神,不仅为苏维埃政权的巩固与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更是马克思恩格斯妇女解放思想在中国特定时空下的生动诠释与辉煌胜利。当下正值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需要加强党的妇女工作,充分发挥妇女作用,使她们更多地参与到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中来。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78.
- [2] 朱晓慧.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研究——以性别理论为视角[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33-34.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51.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90-91.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183-184.
- [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一九四九)》(第八册)[Z].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7]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资料集成》(上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57-58.
- [8]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资料集成》

- （上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57-58.
- [9] 中共通江县委党史研究室编.《通江苏维埃志》[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62-64.
- [10] 四川省妇联达县地区办事处编.《达县地区妇运史资料选编·川陕革命根据地时期部分》(内部资料).1982:143.
- [11]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资料集成》(上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43.
- [12]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资料集成》(上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52-53.
- [13] 中共通江县委党史研究室编.《通江苏维埃志》[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158.
- [14] 中共巴中市委,巴中市人民政府主编.《川陕革命根据地简史》[M].2005:261.
- [15] 林超,温贤美,刘炳强主编.《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长编》[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279.
- [16]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论妇女解放》[Z].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30.
- [17] 中共达州市委党史研究室,达州市博物馆.达州红色石刻标语精选[M].成都:四川师范大学电子出版社,2014:5.
- [18]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编.《巴蜀巾帼壮歌——红四方面军女战士革命斗争实录》[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150.
- [19] 张庭福.《我当上了川陕省委第一任妇女部长》.巴中市档案局藏“红色档案”:132009.
- [20] ⑥ 中共中央宣传部.《红军第四方面军鄂豫皖边区、川陕边区史料》[Z].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45:274.
- [21] 中共通江县委党史研究室编.《通江苏维埃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274.